重要提示: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,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,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,就其所知所信,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。

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,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。

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[®] * (*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)

W.I.S.E. – CSI 300 China Tracker[®] * (*This is a synthetic ETF)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

(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)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)

(股份代號:02827)

公 佈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

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[®] *(*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)(「本基金」)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,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作出了更新。

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已更新,以加入關於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》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) (「FATCA」)的資料。

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(「補充文件」)已經刊發,以(i)增加有關「美國人士限制」及「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」的段落;(ii)增加風險披露,加入「與子基金須根據 FATCA 法案而履行的責任的相關風險」及「預扣稅風險」;及(iii)加入「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」一節。 補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(www.hkex.com.hk)及基金經理的網址(www.boci-pru.com.hk/english/etf/intro.aspx(英文)及www.boci-pru.com.hk/chinese/etf/intro.aspx(中文)内查閱。

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,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(852) 2280 8697。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[「]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,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。該認可並不代表本 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,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。